

2012年12月17日 星期一

责任编辑:程云 电话:6201407 美编:姚珑璐

版面设计:李珊玲 校对:刘凤



# 送出你的玫瑰

——访河南作家群之青年作家傅爱毛

傅爱毛,女,出生于河南省密县,大学毕业后在新密市教师进修学校任教,先后调入新密市文联和郑州市文联工作,鲁迅文学院高研班第七届学员。现在河南省文学院从事专业创作。出版中短篇小说集《天堂门米香》《最后的情书》《贵妇与少年》《你是谁剩女》,长篇小说《敲诈》,散文集《嵩山民俗民风》等。小说《嫁死》《天堂门》获《小说月报》百花奖,小说《长在眼睛里的翅膀》《嫁死》《天堂门》被改编成电影文学剧本。根据《嫁死》拍摄的电影《米香》于2009年获法国南方电影基金奖,同年入围蒙特利尔国际电影节;2010年参展第四届巴黎中国电影节。

我老是想,在棺材捉住我之前,我要送出自己的玫瑰。这个玫瑰代表我对世界的爱,送不出玫瑰我是不死心的。

我觉得我所有的一切,必须和文字遭遇,不然生命没有一个表现的形态。像泪,我老觉得泪是灵魂的血液。灵魂我们看不见,但它真的存在,它存在的名称就是眼泪。一个人不流泪,他的灵魂就萎缩了。

再次见到傅爱毛,是在不久前的2012年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期间,作家出版社组织了中原作家群的系列活动,她是中原作家群中的一员。当时她刚刚参加完一天的活动回到河南大厦,脸上还带着倦色。她不喜欢大城市,噪声太大,出行不便,人被关在公交、地铁这样狭小的铁壳子里,遇到堵车,一二十分钟都不动一下,这让她很抓狂。望着宾馆窗外十几层的高楼,她说:“那个高高的半空中,一个方格就是家?有时想想真是连鸟巢都不如。小鸟住在树上还能栉风沐雨,人却不接地气。”虽然已是河南省文学院的专业作家,但傅爱毛一直在老家新密工作,她喜欢小城所带来的稳定与温馨。新密紧邻老家的县城,面对老乡,傅爱毛显得既自然又亲切。

记得第一次遇见傅爱毛,她就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那是在2007年中国作协举办的青创会上,当时最受媒体关注的是鲁院80后作家班那一组青年作家。有一天早上旁听这个小组讨论,正好傅爱毛发言。她讲了一个毛骨悚然的故事,也是她的亲身经历,因为与他人死亡的近距离接触,使本来就内向、自闭的傅爱毛更加忧郁、困惑,她最终通过写小说使自己走出了苦闷压抑的生活状态,进而走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。朴实、真诚的讲述,赢得了在场所有人最热烈的掌声。

巧的是,我们这次访谈,也是从关于死亡的话题开始的。不过傅爱毛说,与其说是关注死亡,不如说是对于生命的爱。

傅爱毛:多年前我和一些作家朋友去俄罗斯,参观了莫斯科的新圣女公墓。那里的墓碑都很艺术化,有的做成小提琴模样,你就知道下面长眠着一个音乐家。其中一个少女的墓引起了我的注意。墓碑造型是个没有盖严的棺材,上边留有缝隙,从缝隙里伸出了一只纤细的手,温柔地握着一朵玫瑰。一个生命,已然逝去,但哪怕躺在棺材里,她还要送出自己的爱。我站在墓碑前久久凝视,回来好几年也无法忘记。

为什么一个棺材会打动我?

或许和我小时候的经历有关。儿时家里有好几间房,爸妈和姐姐住堂屋,我随奶奶住厢房。厢房有三间屋子,仅中间一个有大门,进了大门,右边屋子奶奶和我住,左边屋子存放粮食、咸菜及杂物,正中间的屋子就放了一口棺材。这是给奶奶做的,原放在后院的树下,后来奶奶怜惜,坚持要挪到中间屋里。我的童年就是伴着这口棺材长大的。但是我不怕它,因为奶奶去世前,棺材一直当箱子用,她老是把一些旧衣物、好吃的东西给我们留着放里边,我就经常从那里找吃的。

年龄渐长,我脑子里总是有一口棺材在

闪现,拗不过去。后来到俄罗斯看到棺材墓碑,忽然和奶奶的棺材有了对应。人生充满变数,唯有死亡可以断定,一定有一口棺材在等着我。我的小说里老是接触这个话题,别人经常问我为什么?我觉得这个是唯一一逃不脱的东西,死亡就像猎狗一样藏在草丛里,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突然跑出来把我们捉住。我老是想,在棺材捉住我之前,我要送出自己的玫瑰。这个玫瑰代表我对世界的爱,送不出玫瑰我是不死心的。

我这个人特别内向、自卑,不爱和人交流。但生命是有能量的,就像一颗向日葵的种子,只要它在生长,就会一点点长出嫩叶,结出葵花,完满自己,这是生命的本能。

记者:您怎样找到了自己的玫瑰?

傅爱毛:我身边有很多年轻人,晃荡到30多岁时还没有找到自己、和自己相遇。我所说的找到和相遇,是说每个人都有最敏感的一根弦,你弹这根弦就能弹响,弹别的就不会响。就像残障指挥家舟舟,他所有精神能量都通过音乐这根弦释放出来。

画家吴冠中曾说过,很多家长想让孩子学画,但要到什么程度才真正能让孩子学画呢?吴冠中说,就像一棵幼苗,给它浇开水,烫都烫不死,这样就能画出来了。我理解这个过程就是寻找自己的过程,在生命中发现最响的那根弦,然后认定它,敲击它。这个过程会很漫长,但至少要在35岁之前完成。

我自己的生命打不开得特别漫长而滞后,就像庄稼,该打苞的时候没有打苞。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在想,我的那根弦在哪里呢?如果敲错了,一辈子都不会响。我一开始就知道自己能写小说吗?也不是的。

大学毕业后我被分到学校教书,重复的课堂教学让我对人生的意义产生了怀疑。周围人可以织毛衣、打扑克消磨时光,但我对这些通通没有感觉。同时我又跟人不合群。实在是憋着没事,就把稿纸藏在教案下边,偷偷摸摸地写小说,当时孩子都三岁了。写完就投给了县上的杂志社,也不敢署名,只写了单位电话。后来杂志社打来电话,说小说写得不错,给发表了。

后来我又写了一篇散文,投到了《八小时以外》,不仅马上发表了,而且很快就被《读者文摘》转载。读大学时我们宿舍8个姑娘,《读者文摘》是大家必看的。没想到我的文章居然会被《读者文摘》转载。这就等于说我第一次敲响了生命中的弦,回音还特别大。千字的散文,《读者文摘》寄来了80元钱的稿费,我当时的工资才60元。

然后我又写了一篇小说,《瓜田里的郝教授》,投到《清明》杂志,马上发了头题,而且被《小说月报》转载。

头几篇作品都发表了,反响还很好。现在想来,我之所以能坚持下去,就是因为无意间碰了文字这根弦,而且碰响了。这时候我认定了写作这个苗是烫不死的。

当然我能走上写作道路也不全是偶然的。教学工作把我的语言锤炼了出来。我怕与人交往,在学校不怎么跟人说话。但我很愿意

傅爱毛  
青年作家

和学生在课堂上交流。我是县上的十大名师,由学生投票选出的,也是最受欢迎的老师。我总是把教材化到心里,带着体温教给学生。

另外如果一个人的能量出口太多,兴趣爱好太广泛,“才”可能会跑掉。我这人没有出口,太笨、自卑、自闭,不敢和人接触。大家去个厕所都要结伴,但没有人叫我,我总是被落下的那个。对他人的畏惧感成为一种致命的东西,把自己给堵死了。但堵死之后能量反而聚集了,如果说原来是清水,现在变成了硫酸。生命中的潜能在那里蛰伏、积聚,直到找到文学,生命的能量本能地从作品里涌了出来。

记者:您在开始写作之前就一直喜欢文学吗?

傅爱毛:与其说喜欢文学,不如说我这个人血液的热度还是很高的,冠冕堂皇地说,就是我很热爱这个世界,内心还有热的、柔软的、悲悯的东西在。我觉得我所有的一切,必须和文字遭遇,不然生命没有一个表现的形态。像泪,我老觉得泪是灵魂的血液。灵魂我们看不见,但它真的存在,它存在的名称就是眼泪。一个人不流泪,他的灵魂就萎缩了。

我关注死亡,但与其说关注死亡,不如说关注生命,只有文字可以表达我的生命。真正热爱文字,就不会为了获奖去写作,文字就成了命。文字不可能给予我太多东西,但为什么还热爱?我觉得这就像农民种地,明知今年要歉收了,但还是种,因为土地就是农民的命。文字对于我来说就是庄稼,只有通过文字才能表达自己,哪怕是颗粒无收,我也愿意坐在地头,抽一支烟,舍不得离开。

记者:您的表达非常形象,充满诗意,情感也特别充沛,感觉您更像个诗人。为什么选择小说写作?

傅爱毛:我有激情,这是一个特点。诗存在于我们内心,只要有诗意,才会有爱,才会表达美,这些都会潜移默化流淌在血液里,不一定要写成一行的诗。小说也需要诗性的美。虽然我没有表达出来,但我血液里有一种炽热。我有时候想让自己钝化、麻木、淡定,不再悲哀、不再流泪,但是做不到。有时候我看到有的人20多岁已经成了人精,看透了一切,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爱、没有美,我觉得挺可悲的。20岁的人。他的灵魂没有舒展过,花还没开过,就萎缩了。

文字让我的生命丰满。如同一棵树,文字让这棵树越来越繁茂。我多么感谢文字给予我的一切,包括生命给予我的一切煎熬与折磨,都是馈赠,都要感谢。点点滴滴的好和暖都希望抓到,让世界亮。我的心里需要另一盏灯来照亮,哪怕有一个萤火虫在照着,都想活得好一点。我特别喜欢梵高的向日葵,像疯了一样地向着阳光。阴霾有多沉重,就有多少阳光能照亮阴霾。

人的内心都有一枝玫瑰,这支玫瑰可以代表所有一切的温暖与美好,总是要以各种各样的方式送出来,也许是作家的文字,也许是音乐家的曲子、画家的色彩、企业家的项目等,都是他们送出的玫瑰。

(据《中国艺术报》)